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组织史资料

1951~1987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1951~1987

中共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委党史研究室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档案局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组织史资料

1951~1987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1951~1987

中共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委党史研究室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档案局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成都

责任编辑：何昌宇

封面设计：曹辉禄

技术设计：凌志云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组织史资料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政军统群组织史资料

中共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委党史研究室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委档案局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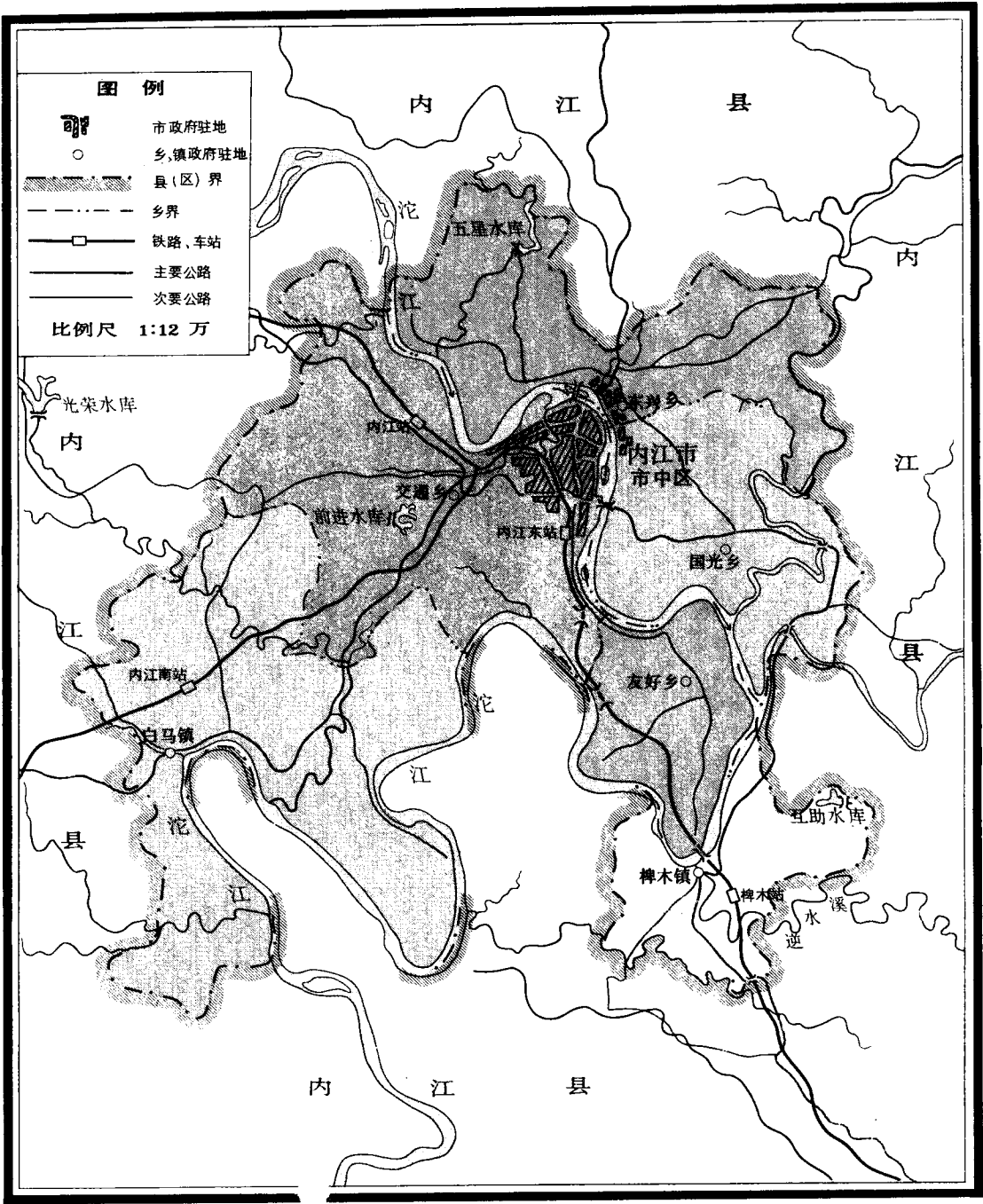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mm 1/16 印张23.125 插页5 字数450千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220—01320—5/D·274 印数：1—1,900

定价：9.60 元

内江市市中区行政区划图



注：资料截止一九八七年十月

前 言

内江建市三十多年来，市（区）党、政领导率领各条战线的广大群众埋头苦干，锐意开拓，对两个文明的建设作出了伟大的贡献。在这段历程中，值得总结借鉴、取法传颂的人和事不可胜述。本《资料》限于征编的要求，对其中绝大部分不能收录，仅根据中征发〔1986〕4号和川委办〔1986〕42号两个文件的精神，系统地收编了自建市到更名为市中区以来的组织史资料，反映市（区）党组织、党员发展状况和党、政、军、统、群各系统的组织沿革及领导人名录。至于建国前的组织史资料，则由内江市组织史征编办召集，经内江市中区、内江县组织史征编办协商，由内江县负责征编，我区提供有关资料，并派人协助工作。

征集编纂党的组织史资料，实际上就是续“党谱”。续“党谱”贵在真实。因此，我们在征编过程中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贯彻执行了“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指导方针，在各基层单位上报资料的基础上，大量查阅省、市、区档案馆的材料，参考有关部门的史志，走访有关当事人获得口碑材料，反复修改，务求史实准确，资料完整，可信可靠，确有保存和使用的价值。

建市以来，党、政组织机构随着政治形势、政治路线、方针政策的变化，并根据上级条文进行了增减分合。1956年，市人委新增设了一批机构，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到1957年、1958年又因出现机构重叠、人浮于事、层次多、办事拖沓的现象而进行调整精简。1962年因精简机构将市财办、计委、物委合并，建立财计委。但因为机构合并过大，工作内容复杂，牵涉面宽，上下机构不对口，明合而实分。市委根据省、地委有关指示，对财计委的机构设置提出调整意见。“文革”中，党政不分，机构合分撤建，频繁变动，事例不胜枚举。这为研究政体改革和组织学提供了宝贵的参考材料。

征编党的组织史资料是一件服务当代、启迪后世的大事，但愿《资料》在研究我区党的组织工作的历史，总结经验教训，查阅利用领导人名录，加强党的传统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愿已退位者皆大欣慰，在位者励精图治，后继者奋进不息，无论有名无名，都继续为市中区的发展，为中华的振兴献策献力，挥笔叙新“谱”。

凡 例

一、本《资料》为《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县级）组织史资料》、《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自编本，简称《资料》）。

二、《资料》按照1986年《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四川省内江市部分的工作方案》和市中区区组史〔1986〕1号文件，以市中区现在的辖区为范围，追溯历史，收编市（区）党、政、军、统、群各系统的组织沿革史料和领导人名录。为了保存历史资料，还收录非常设和非局级的机构。

三、《资料》分系统编写，合订成册。根据“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在党、政、军、统、群各系统中，按建国后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三章，章内再按系统内上下同级的层次设节，节内设目。

四、纪委1983年11月以前列入市委工作部门，升格后单独设节。法院、检察院在1954年9月以前是政府工作部门，以后由本级人大选举产生院长，应分层次设目、节编写。但为了查阅方便，对来龙去脉一目了然，在所设“目”内就不写两院在1954年9月以前的组织沿革及领导人名录，而在“节”内追述。

五、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领导名录、图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编纂。文字叙述包括前言、概述和对机构变化情况所作的简介；名录包括单位（部门）领导人的正副职务、姓名、任期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行政区域图，机构演变示意图，党组织、党员、干部情况统计表等及各时期有关典型材料。

六、各系统的领导人名录，尾随各系统的组织沿革。排列方法，原则上凡党政领导机构实行了代表大会制的，按大会的届次依次排列；没有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则按该组织机构主要领导人的更迭顺序表述排列。

七、《资料》时间上限为1951年5月，下限为1987年10月底。领导人任职超过下限的，时间留空不列。

1966年初，党、政、统、群各系统领导人任职超时期的，根据历史实际写至1967年为止。1967年至1968年间，党、政、统、群的机构未撤销，领导人未任免，也未发挥作用。为反映历史原貌，又重列一遍。

八、《资料》的干部统计表，党员、党组织情况统计表，均依据历年年终统计上报

表加以统计，分别由区人事局、区委组织部提供。

九、各个时期的图表均附在各个时期正文的前后。

十、有些机构的设立或领导的任命连续引两个文号，其用意在于如实反映当时隶属关系和审批程序。

十一、《资料》所列机构和人名录，凡涉及机构级别和领导人职级这类问题时，均以机构审批和干部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为准。

概 述

内江市中区在1985年5月28日以前名内江市，1949年12月6日解放时属内江县。地处四川盆地西南，沱江中游。现有数条公路和成渝、内宜铁路，西北与成都，东南与重庆，西与乐山，南与自贡、泸州、宜宾相通。气候温和，土地肥沃，工商业发达，物阜民殷，为内江地区政治文化之中心。以其条件优越，1951年6月14日经川南行署批准，7月17日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内民字第99号函复同意，于9月25日正式设置为内江专辖市。

初建市，只从内江县划出城内4镇（城东、城南、城西、城北）和东兴镇为辖区。1952年内江县城郊土改结束，先后于3月、5月将桦木、白马两镇和城郊26个小乡划归市区。以后辖区划出划入共有3次：一、1959年11月，将原友好乡划归桦木公社的三元大队以下的村队（不包括丁和村）划归专区农场，丁和村归专区商业局畜牧场。至1962年丁和村又划归桦木公社。二、1964年6月23日，胜利、联盟、共和3个公社划归内江县。三、1963年10月，将原友好乡划归专区农场的万里、高坝、乐贤、黄荆4个村分出，成立内江专区沱江人民公社。至1969年2月，经地区革委会批准，沱江人民公社又划归内江市。

1985年2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内江地区，内江市升为地级市，实行以市管县体制，并设立市中区，以原内江市的行政区域为内江市中区的行政区域。5月29日，内江市中区正式设立。

1951年5月筹建内江市时，经中共川南区党委批准，成立了中国共产党内江市委（简称中共内江市委）。内江市人民政府筹建于1951年7月，9月25日正式对外办公。1985年5月29日，在地、市体改中，原中共内江市委更名为中共内江市中区委，隶属新建的中共内江市委领导；原内江市人民政府改名为内江市中区人民政府，隶属新建的内江市人民政府领导；原市属军、统、群各系统的组织机构均相应更名。

从建市至更名为市中区以来的36年中，内江市（区）党、政、军、统、群各系统的组织建设，除军事系统较稳定外，其余都随着全国政治经济的变化，经历了破旧立新——逐步完善——跃进失误——调整巩固——稳步发展——瘫痪动荡——恢复重建——拨乱反正——改革开放——改市建区的曲折发展过程。

建市初期，党和政府的首要任务，是建立新政权，整顿社会治安，稳定物价，安定人心，恢复和发展生产。在工人群众中开展了废除封建把头制度的斗争，整顿工会组织；在街道废除保甲制，建立居民的自治组织。加强公安的力量和工作，以维护社会秩序，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1951年12月至1952年6月，相继开展了机关“三反”、社会“五反”，从而锻炼了革命队伍，加强了党和国家机关的建设，对稳定市场起了重大作用，为国家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组织建设方面，1951年底，市委仅有3个工作部门，市政府的科、室、局共8个（未计市支行营业部）。执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市协商委员会是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常设机关，也是市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同年，先后从内江县接收和新建了市总工会、青年团工委、民主妇联、工商联和文联等群团的筹备组织。全市仅有干部130名，其中党员17人，团员62人。

1953年，我国进入了计划经济建设时期。市委、市府以过渡时期总路线为指针，经过几年艰苦的工作，至1956年全市基本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新建并接收、改造了一批工厂为国营工厂。工农业生产逐步恢复和发展，市场繁荣，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社会主义深入人心。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发展，党、政系统的组织建设也不断加强，军、统、群的组织机构相继建立。

1956年，市委已有下属党委6个，总支14个，支部131个，党员2578人；工作部门增至9个，在政法、财经、文卫、工交、群团等系统先后成立了党组，以加强党的领导。召开了中共内江市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市委。

政权建设逐步健全。1952年5月，建立了郊区公所。年底将郊区26个小乡并为13个，分别建立了乡人民政府。1953年，在城区6条街分别设立了市政府的派出机关街公所。在基层政权已基本建立的条件下，从1953年9月至1954年初，在全市进行了首届普选。1954年7月，由市政府召开了内江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原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此即完成了代行人民代表大会部分职权的历史任务。市人民代表大会成为内江市地方最高权力机关。1955年3月，市人民政府更名为内江市人民委员会，其领导人由市人代会选举产生。

于1952年相继成立的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署（1955年更名为市人民检察院），初为市政府的工作部门；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即从政府的组织序列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行使职权的地方国家审判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其正职本应由市人大选举产生，但在第一个历史时期，内江市人民检察院的正职一直是由上级任命。

根据上级条文和实际工作的需要，1955年至1956年，对城乡基层政权陆续改组调整。按照《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1955年4至7月，改6个街公所为6个街道办事处。10月，将郊区13个乡政府并为7个乡人民政府，以适应农村合作化运动的高潮，加强对农业合作化的领导。1956年6月，改镇、乡人民政府为镇、乡人民委员会。为减少管理层次，同年8月，撤销郊区公所，由市委农工部、市人委农业科直接管理郊区

农村工作。

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市人委的工作部门逐年增加，至1956年已增至2室、13科、4局、4委、1社（市郊区供销合作社）、1支行。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全市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0年中，在市委的领导下，先后开展了整风反右、人民公社化、大跃进、社会主义教育等一系列运动。初期，各条战线热情洋溢、奋发向上，生产持续发展。但由于党在指导思想和方针上一度失误，全市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都遭到严重的挫折。按照党中央1960年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经过3年的艰苦工作，至1963年，全市工农业生产又恢复和发展起来。

10年中，党组织和党员人数一直是有增无减，至1965年，全市有基层党组织320个（其中党委20个），党员4049人。市委工作部门，1960年有13个；1962年撤农村工作部、财贸部、政研室，合并市委工业部与交通工作部为市委工业交通工作部后，还有9个；1964年又增至11个。

市政府的工作部门增、减、分、合较频繁。按照中央“精兵简政”的精神，1957年减至24个，1958年又减为19个。随着建设事业的发展和工作的需要，1959年以后逐年恢复或增设，至1962年再次精减后为23个。1965年又增至32个。

干部人数，1956年为1533名，1958年减至1038名，1961年为1951名，1962年减至1382名，1965年又增至1494名。

全市基层政权组织，农村变化较大。1958年9月，镇乡合并，成立4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1961年至1962年，公社划小，镇社分开，农村人民公社增至9个。1964年因共和、联盟、胜利划归内江县，减至6个。街道于1960年5月建立人民公社，各街道设分社。至1962年街道公社压缩编制，分社停办。至1966年，全市有两个镇人民委员会，6个农村人民公社，1个街道公社，6个街道办事处。

1966年10月以后，全市开始处于动乱之中。在“文化大革命”运动初期，领导运动的党政领导干部渐渐成为批判揪斗的对象，党政机关普遍受到冲击。1967年1月，全市刮起上海式的“一月革命”风暴。3月4日，在市人民武装部的支持下，由军、干、群组成“三结合”的临时权力机构，称内江市无产阶级革命委员会。不久改为内江市革命委员会。5月8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四川问题的决定》（即红十条），内江市革命委员会宣布撤销。

经内江军分区批准，于6月23日成立内江市生产委员会。11月18日，改为内江市生产指挥部，下设6个办公室，负责管理全市有关生产、生活的大事。

1968年6月，经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于7月5日建立了内江市革命委员会。按照“一元化领导”的要求，市革委对党、政系统实行统一的领导。郊区东兴公社于同年，两镇于1969年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街道人民公社于1968年建立革命委员会后，下属各街相继成立革命领导小组。

1970年3月17日，成立中共内江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由军队和地方党员干部组成，统一领导党、政、军、统、群的工作。

1971年2月，全市各基层党组织开始整党建党。在全市70%以上的基层党组织经过

整顿，党委、支部相继建立的基础上，1971年9月召开了中共内江市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中共内江市委正式恢复。市革委即成为市委领导下的行政机构。市委与市革委合署办公，未专设工作部门，至1975年始恢复六部一室。

1971年9月以后，发展新党员的工作开始恢复，党员人数为5816名，党委12个；1976年党员增至9032名，党委29个。

1968年7月，市革委下设四大组，分管或设二级组直接指导原党、政工作部门的工作。1969年3月，市革委正式宣布撤销原市人委所属科、委，其国家工作人员由原市党政机关斗、批、改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大部分到“五七”干校劳动。随着运动的发展，为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四大组先后改为八大组，六组一部。局、委、室于1972年以后陆续恢复或建立。1975年2月，正式撤销市委与市革委合署的各大组。1976年，市革委工作部门共有31个。

司法机构在“文革”时期也遭到严重破坏。1967年1月，法院、检察院被“夺权”。10月，根据成都军区的决定，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内江市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分别对内江市公、检、法实行军管。至1973年6月，军管会撤销，恢复市公安局和人民法院，检察院的检察权归公安局行使。1975年，按照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内江市人民检察院被撤销。

群团系统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严重冲击，机构陷于瘫痪。至1973年，工会、共青团、妇联逐步恢复活动，先后召开了代表大会。

市人大、市政协在动乱中一直处于停顿状态。

10年中，干部人数在1970年为3016名，至1976年增至4136名。

十年动乱结束，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以来，市委按照中共中央的部署，从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各项政策，清除极“左”错误的影响；认真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逐步进行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的改革，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调整和改善领导班子；不断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通过整党，加强党的建设，恢复党的优良传统。随着改革的深入，全市（区）政治安定团结，经济蓬勃发展，人民生活显著改善。

这个时期，党、政系统的组织沿革大致经历了3个阶段。

1976年10月至1981年1月为第一阶段。市委与市革委仍合署办公，先后调整和充实了领导班子，市委书记兼市革委主任；市革委副主任中，3人任市委副书记，3人任市委常委。1979年5月成立市委纪委筹备组。在城区，同年2月，6个街道办事处调为4个，分别建立了街道党委，4月撤销街道公社党委。全市党组织不断发展，党员已由1976年的9032名发展到1980年底的9834名。重视培养、选拔优秀知识分子和第一线的中青年骨干，市属各单位共提拔中青干部151名。

政权系统仍沿袭革命委员会的体制。市革委工作部门，先后恢复和设立了7局、3办、1社、1支行。1978年根据川委发25号文，有7个局、行相继撤销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恢复原名称。镇、乡革委会无变化。街道至1979年撤销了人民公社，各街改变领导体制，革委会不再行使职权。

民主与法制逐步恢复和健全。1978年重建了检察院。

1981年2月至1985年5月为第二阶段，先后对政体进行了两次改革。

1981年2月，认真贯彻执行地方政权体制和选举制度的改革，实行党政分开，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召开了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改市革委会为市人民政府，选举产生新的政权机构的领导人。人民民主监督的组织形式初步趋于完善，政权建设迈上法律化制度化的轨道。

两镇和市郊公社也在同年3月改变领导体制，镇设人民政府，公社设管理委员会。

1983年7月至1984年初，按照中央精减机构和干部“四化”的要求，在市级党政机关进行了机构改革，调整充实各级领导班子。领导班子在革命化的前提下，年轻化、专业化的程度显著提高。

市委工作部门增至19个。市委纪委改为内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不再是市委的工作部门。政府系统的机构由原来的45个裁减合并为29个。

对农村政社合一的体制也进行了改革，党、政、企分开，建立了乡政府。

1985年5月至1987年10月为第三阶段。随着市、区行政区划和管理体制的变更，党、政组织机构上划了一批。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在1983年机构改革的基础上又充实调整了一批领导，以克服领导班子不齐、不力和年龄、智能结构不合理的状况。对基层党组织也加强了建设。1987年底，全区党员由1985年上划以后的6005名增加到6481名，党委由15个增加到22个。党政工作部门，至1987年10月，区委减至16个（未计政研室），政府有13办（室）、25局、6委、6处、1部、1社、4公司，共56个（未计档案馆）。

在体制改革方面，郊区撤销了3个乡，分别并入裨木、白马两镇，实行镇管村体制；进一步巩固完善农村中各种形式的联产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改革城市经济体制。

市（区）行政干部总数因地、市体改而下降，由1977年的4749名，1984年的6629名减至4337名，1987年增至4523名。

军、统、群各系统在11年中也略有变化。

1976年10月以后，政协组织逐步恢复活动，科协、红会先后于1978年、1982年正式恢复。1983年贫协自然消失。1984年新建侨联。1986年6月，市人武部划归地方建制，12月市工商联恢复机构，同时上划。

总 目 录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组织史资料·····	(1)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13)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95)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309)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	(323)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
内江市市中区组织史资料**

(1951.5—1987.10)

中國共產黨第四組
內務部及警察廳

(1981.9 - 1982.10)

目 录

概 述	(9)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0)
中共内江市委组织沿革示意图	(11)
内江市政权、群团系统和人武部党组、党委沿革示意图	(12)
内江市郊区、镇、乡(公社)、街党委沿革示意图	(13)
第一节 市委	(14)
一 恢复经济,发展生产,完成社会主义改造阶段	(14)
二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	(16)
第一次党代会	(17)
第二次党代会	(18)
第三次党代会	(19)
第二节 市委工作部门	(20)
一 办公室	(20)
二 组织部	(21)
三 纪律检查委员会	(21)
四 宣传部	(23)
五 统战部	(23)
六 工交部	(23)
七 农工部	(24)
八 财贸部	(25)
九 机关党委	(25)
十 党校	(25)
十一 保密办	(26)
十二 政研室	(26)
十三 非常设机构	(27)

第三节 市政权、群团系统党组、党委	(28)
一 党组	(28)
1 政府党组	(28)
2 政法党组	(28)
3 财经党组	(29)
4 人行分党组	(30)
5 粮食局分党组	(30)
6 税务局分党组	(30)
7 财政分党组	(30)
8 供销合作社分党组	(30)
9 财政、税务局党组	(30)
10 工商行管局党组	(31)
11 文教卫生党组	(31)
12 群团党组	(31)
13 工业交通党组	(32)
14 交通局党组	(32)
15 工业党组	(32)
16 农水党组	(32)
二 党委	(32)
商业局党委	(32)
第四节 市人民武装部党委	(33)
第五节 市郊区、镇、公社党委(支部)	(33)
一 中共内江县第一区委员会	(33)
二 中共内江市郊区委员会	(34)
三 白马镇党委	(34)
四 桤木镇党委	(35)
五 桤木公社党委	(36)
六 白马公社党委	(37)
七 黄石公社党委	(38)
八 东兴公社党委	(39)
九 红旗公社党委	(39)
十 交通公社党委	(40)
十一 胜利公社党委	(41)
十二 联盟公社党委	(42)
十三 共和公社党委	(42)
十四 街道公社党委	(42)
内江市党组织统计表	(43)
内江市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45)